总站-服务-HT20260040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 2026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 2026 年物联网流量续费

甲　　方：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委托业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住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钞中东

联系电话：029-87851090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联系电话：010－66504358

鉴于：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陕西省2026年物联网流量续费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2026年物联网流量续费

1.2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工作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

（1）实际需续费物联网卡设备不少于12000台，如有超出不

再另计费。

（2）提供物联网卡续费、信号测试、在线调试、异常处置、流量监控、备用卡保障等配套运维服务。

（3）确保续费后设备网络稳定、数据传输连续，满足服务器监测预警要求。

2.2 进度安排

（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000 台设备流量续费，并提交佐证材料。

（2）提交成果时间：2027 年 7 月 1 日前。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项目负责人：党博 联系方式：18602941072

乙方对接人：苏倩 联系方式：18682978360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

（2）服务期满前1月内，提交年度服务成果报告。

（3）提交续费清单、设备编号、测试记录、响应工单等全套资料，保存年限不低于3年。

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成果电子版3套、纸质版3套。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告、表格电子版应包括word、PDF（含盖公章页扫描件），图件、程序类电子版应为源文件。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833500元

大写：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后期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法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41675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佰元整（¥500100元）。

（2）2026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12000台设备流量续费并提交佐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333400元）。

（3）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将项目完整资料汇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提前交付发票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的除外。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2100001338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

7.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与未完成、不能交付或未达成约定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相对应的款项，并支

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紧急排除故障或履行阻碍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解决，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3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张嵩豪	联系人	常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
电话（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传真）	010-6650435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